

羅馬書第六章

王道仁

一、課前提醒：

1.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和修)
2. 上帝幫助我們脫離罪惡，是為了讓我們出死入生。
3. 請準備聖經(任一版本)
4. 請為今天的查經禱告

二、羅馬書 1-6 章分段及思路

1. 1:1-17 保羅的問候，福音是因信稱義
2. 1:18-3:20 為何要因信稱義：世人都有罪惡
3. 3:21-31 律法之外可因信稱義
4. 4:1-25 因信稱義的根據：亞伯拉罕
5. 5:1-21 因信稱義的恩典
6. 6:1-23 因信稱義的生命：對罪死、對上帝活

三、6:1-14 希臘文補充：時態語氣

1. 6:4 所以我們通過洗禮進入死和他一起被埋葬[過去]…讓我們也這樣在生命的更新裡行事為人[假設]
2. 6:5 因我們若已成為[完成]聯合於他的死的樣子，也要[未來](聯合)於復活的(樣子)
3. 6:8 我們若與基督一起死了[過去]，我們相信我們也要與他一起活著[未來]
4. 6:11 如此你們也要算[命令]自己一方面對罪是死的；另一方面對上帝在基督耶穌裡是活的。
5. 6:12 所以不要讓[命令]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作王
6. 6:13 也不要獻出[命令]你們的肢體…而要獻出[命令]自己給上帝，
7. 6:14 因為罪不會[未來]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是[現在]在律法之下，而是恩典之下。
8. 附註：聖經希臘文假設語氣可表達過去、現在、未來的假設狀態，在第一人稱也可表達命令。假設語氣的意義要從上下文及文法結構來判斷
9. 過去/完成 vs. 未來，already vs. not yet
10. 基督徒的生命一方面經歷「過去/已完成」的恩典，也期待著「未來」的盼望與拯救，並且「現在」彼此勉勵：讓我們靠主得勝！
11. 思考：上帝在我們的生命已經成就了哪些事情？哪些事情我們還在掙扎努力？哪些事情是上帝答應我們，是我們未來寶貴的盼望？

四、6:15-23 希臘文補充：奴僕

1. 這段經文多次出現「奴僕」的相關字，包含名詞、動詞等，此字翻譯作「奴僕、奴隸」，和「主人」、「作主」相對，奴僕「事奉」、「聽從」主人，可被「釋放、得自由」。此觀念在希臘羅馬文化多為負面涵義，但在猶太文化則也有正面涵義
2. 思想：我們的生命是以誰為主？是我們自己嗎？還是我們在意的人、在意的東西，或者是罪惡，或是上帝？這些作主的結果是什麼？耶穌是主有自由嗎？

五、羅 6:1-23 思考問題

1. 對罪死，對上帝活是什麼感覺？現在我們能做什麼來遠離罪惡呢？是否有很難勝過的罪惡？罪未來絕不會作我們的主，我們有把握嗎？
2. 是否觀察過聽從罪惡、以罪惡為主的結果？是否觀察過聽從上帝、以上帝為主的結果？上帝為什麼希望我們以祂為主？當我們遇到困難該怎麼辦？
3. 最近我們可以獻上自己為上帝、為義做什麼？
4. 耶穌是主，那基督徒還有自由嗎？為什麼？

六、課後提醒

1. 下次上課前可先讀第七章
2. 請準備聖經(任一版本)
3. 請為下次的查經禱告

6:1-14 對罪死，對上帝活

原文直譯

1 所以我們要說什麼呢？讓我們持續在罪惡，使得恩典更加豐富嗎？2 絕對不可。對罪惡死了，我們要如何仍活在它(指罪惡)裡面呢？3 或是你們不知道：我們任何人受洗進入基督耶穌，我們受洗進入他的死嗎？4 所以我們通過洗禮進入死和他一起被埋葬，使得如同基督通過父的榮耀從死人中被復活一樣，讓我們也這樣在生命的更新裡行事為人。5 因我們若已成為聯合於他的死的樣子，也要(聯合)於復活的(樣子)；6 我們知道這事：我們的舊人(和他)一起釘十字架，使得罪的身體被廢止，使我們不再事奉罪；7 因為死了的人已被釋放脫離罪。8 我們若與基督一起死了，我們相信我們也要與他一起活著，9 已經知道基督從死人中被復活就不再死，死不再作他的主。10 因為他死的(死)，他是只一次對罪死；但他活的(活)，對上帝活著。11 如此你們也要算自己一方面對罪是死的；另一方面對上帝在基督耶穌裡是活的。12 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作王，使你們聽從它的慾望，13 也不要獻出你們的肢體作不義的工具給罪，而要獻出自己給上帝，如同從死人中活過來的人，且(獻出)你們的肢體作義的工具給上帝。14 因為罪不會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恩典之下。

現代中文譯本 2019

1 那麼，我們該怎麼說呢？我們該繼續生活在罪裡，好讓上帝的恩典顯得更豐富嗎？2 當然不！從罪這一方面來說，我們已經是死了。我們怎麼能繼續生活在罪裡呢？3 你們一定知道，我們受洗跟基督耶穌合而為一，也就是受洗跟他同死。4 藉著洗禮，我們已經跟他同歸於死，一起埋葬；正如天父以他榮耀的大能使基督從死裡復活，我們同樣也要過著新的生活。5 如果我們跟基督合而為一，經歷了他的死，我們同樣也要經歷他的復活。6 我們知道，我們的舊我已經跟基督同釘十字架，為的是要摧毀罪性的自我，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7 因為人死了就脫離罪的權勢。8 如果我們跟基督同死，我們信，我們也要跟基督同活。9 因為我們知道，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他不再死；死也不能再控制他。10 他的死，是跟罪決絕，一舉而竟全功；他現在活著，是為上帝而活。11 同樣，從罪這方面來說，你們也要把自己當作死了；但是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裡，你們是為上帝而活。12 所以，不可再讓罪支配你們必朽的身體，使你們順服本性的情慾；13 也不可讓你們自己的肢體向罪投降，作了邪惡的工具。相反地，你們要把自己奉獻給上帝，像一個從死裡被救活的人，把自己的整體奉獻給他，作為公義的器皿。14 從此，你們不可再受罪的管轄；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之下，而是在上帝恩典之下。

6:15-23 罪或義的奴僕

原文直譯

15 所以怎麼樣呢？讓我們犯罪，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嗎？絕對不是。16 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對誰獻出自己作奴僕到聽從，你們是你們所聽從者的奴僕，要不是罪的(奴僕)到死亡就是聽從的(奴僕)到義？17 但感謝上帝：你們曾習慣作罪的奴僕，但卻從心裡聽從了被交給你們的道理的典範。18 你們從罪被釋放之後，就被成為義的奴僕。19 我以人的方式說因為你們肉體的軟弱，因為正如你們獻出了你們的肢體作奴僕給不潔和不法到不法；現在你們要照樣獻出你們的肢體作奴僕給義到聖化。20 因為當你們是罪的奴僕時，你們不受義的束縛。21 所以那時你們有什麼果子呢？在那些你們現在覺得羞恥的事，因為那些事的結局是死。22 但現在你們從罪被釋放，你們被成為上帝的奴僕之後，你們有你們的果子到聖化，結局是永遠的生命。23 因為罪的工資是死，但上帝的恩賜是永遠的生命在我們的主耶穌耶穌裡。。

現代中文譯本 2019

15 這樣說來，因為我們不在法律之下而是在上帝的恩典之下，我們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可！16 你們當然知道，當你們作人的奴僕去服從主人時，你們就是他的奴僕。這就是說，你們作罪的奴僕，結果就是死；你們順服上帝，就得以成為義人。17 感謝上帝！雖然你們曾經是罪的奴僕，現在你們卻一心順從所傳授給你們的教訓。18 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而成為義的奴僕。19 我怕你們難以了解我的意思，所以用很普通的例子對你們說。從前你們放縱自己的肢體，為非作歹，作罪的奴僕。現在你們要奉獻自己的整體，作義的奴僕，成為聖潔的器皿。20 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不受義的管束。21 你們現在認為可恥的事，當時做了，到底得到些什麼好處呢？不過是死罷了！22 現在，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作上帝的奴僕；你們把生命完全奉獻給他，所收穫的就是永恆的生命。23 因為罪的代價是死亡；但是上帝所賜白白的恩典是讓我們在主耶穌耶穌的生命裡得到永恆的生命。